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探析

王楠, 张颖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 近年来, 随着种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被国家越来越重视,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也日趋成熟。在此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种权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的财产权益。然而, 由于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特殊性, 种权人的举证证明难度较大, 想要兼顾好种权人的维权顺利进行和被告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就要平衡好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关 键 词 : 植物新品种; 民事诉讼; 侵权诉讼; 证明责任分配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Wang Nan¹, Zhang Ying²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as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eed industry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the state, the protection system and measures for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mature. Under this background, more and more proprietors protect their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civil litig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seed rights holders to prove evidence.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rights rights holders and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fringer,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litigation.

Keywords : new plant varieties; civil litigation; infringement action;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一、我国民事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概述

在诉讼中证明责任的确定与分配, 既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 也是司法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其分配规则需以诉讼理论和司法理念为基础进行制定。

(一) 民事证明责任的界定

关于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性质及其分配等基本问题, 当前学术界尚未形成共识, 各持己见, 缺乏一个统一且被广泛接受的理论框架。确定与分配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既是法学理论研究的核心理题, 也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关键环节。其分配规则的制定, 必须植根于坚实的诉讼理论和先进的司法理念之上。关于证明责任的含义, 目前学术界存在多种观点, 如行为责任说、双重含义说、危险负担说等。在我国, 虽然理论上有人主张采用危险负担说, 但诉讼实践中更倾向于按双重含义说来理解证明责任。

双重含义说包括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在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方面, 它主要强调的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举证行为, 即他们需要主动搜集、整理和提交证据, 以支持自己的主张, 使法官能够形成对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综上所述, 双重含义说将证明责任划分为行为意义和结果意义两个层面, 既强调了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举证行为, 又体现了法律在事实无法查清时的风险分配机制, 为理解和应用证明责任提供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视角。

曾有学者探讨过这两种责任之间的关系, 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体现了从当事人角度出发的主观性证明要求。而结果意义上

的证明责任, 则关注的是在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 法官应如何作出裁决, 这更多是从法官的视角来审视的证明责任。对这两种证明责任进行明确区分, 有助于当事人更清晰地理解各自的证明责任, 从而更有效地收集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

(二) 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曾被视为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主导规则, 在主流的民事诉讼法教科书中被广泛接受。然而, 这一原则在处理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时, 存在局限性。例如, 当事人一方提出了一些肯定性的主张, 另一方当事人针对这些肯定主张提出了一些否定性的主张, 那么此时, 证明责任又该分配给哪一方当事人呢? 显而易见, 该规则并没有将此种情况考虑在内, 不能很好地回答此种情况下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当然, 民法典也针对特定情况制定了证明责任分配的特别原则, 即“举证责任倒置”。举例来说, 在处理因缺陷产品、环境污染、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共同危险行为以及建筑物致人损害等侵权案件时, 不再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明确规定, 若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导致他人受损, 侵权人需承担侵权责任, 这意味着在此类案件中, 证明责任不再完全由受害者承担。该条法律规定考虑到了实践中由受侵害一方举证难度较大、而由责任人举证相对较为简单的情形, 将证明责任分配给环境污染责任人更能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故而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特别分配规则。

作者简介: 王楠(1998-), 女, 山东烟台人,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律实务。

二、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及其特点

（一）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同样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分配规则，（可找论文加脚注），同时，也规定了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倒置。《专利法》的第六十六条条款清晰而明确地规定了，在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所引起的侵权纠纷案件中，那些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着特定的证明责任。具体来说，他们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明自己所采用的生产方法与被指控侵权的专利方法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1]。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领域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预先并明确地规定了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这意味着该责任是固定的，不会因具体案件的情况差异而有所变动。它作为一项法定的要求，确保了诉讼双方在面临知识产权争议时，能够有一个清晰、统一的标准来指导证明责任的分配。相比之下，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则显得更加灵活，其具体的分配需要由法院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慎的判断和决定。这样的安排旨在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保障法院能够根据案件的实际状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从而维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与发展。

（二）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知识产权诉讼包括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所以证明责任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分配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2]。同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种业领域对其证明责任适用特别规则的情况专门进行了列举和说明。

1. 由名称相同推定侵权成立的证明责任

依据《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第六条前半部分的阐释，一旦品种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能够证实被诉侵权品种所采用的名称与已授权品种的名称一致，法院即可初步判定侵权成立。具体而言，法院在判定侵权成立的前提是，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和授权品种使用了相同的名称^[3]。若被诉侵权人对此有异议，则需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与授权品种不是同一植物材料，否则将承担败诉的风险，这实际上是一种结果意义上的责任承担。

2. 以合法来源为由进行侵权抗辩的证明责任

依据《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对于那些销售了未经品种权人授权的品种且主观上既不知情也不应知情的销售者，如果能证明所售品种的合法来源，法院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但仍要求其停止销售行为并承担相关合理费用。此规定旨在保障善意交易方的权益，减少交易成本，以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4]。合法来源的证明通常涵盖以下几个方面：销售者需展示其从合法渠道采购产品的证据、销售该产品时所定的价格符合市场合理水平，以及销售者本身需持有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等。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这些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向权利人支付因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理支出的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承担权利人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停止侵权的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和扩大。

3. 差异位点数为零时抗辩为不同品种的证明责任

按照《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的条款，若采用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手段，结果显示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数为零，则法院一般会作出侵权成立的推定。若被诉侵权人对此有异议，则需承担证明两种样品为不同品种的责任。这一规定考虑了侵权人已证明两种样品极近似或相同的情况，因此将证明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这条规定考虑到侵权人已经证明了两种样本之间极近似或相同，承担了证明两种样本检测差异位点数为0的证明责任，故在此情形下，将侵权证明责任交由被诉侵权人承担。若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两种样本不是同一品种，则被诉侵权人承担败诉的不利法律后果^[5]。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92号指导案例中，被诉侵权公司富凯公司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两个样本不是同一品种而被法院判定为侵权成立，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还包括确认不侵权之诉的证明责任、对收获材料主张权利的证明责任、实质性派生品种侵权的证明责任。

（三）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特点

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具备较强的自身特点。一种情况是，很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非常隐蔽。比如，在种子繁育过程中不订合同、通过隐蔽路径发放繁殖材料、通过现金等隐蔽方式给付相关费用等。在这些情况下，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证明责任进行合理的转移证明责任，是依法追究真正侵权人法律责任的关键。另一种情况是，被诉侵权人对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结果不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规定（二）》的第二十三条，当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或其他分子标记检测手段进行鉴定时，若待测样本与对照样本的差异位点数值低于但接近设定的临界阈值，而被指控的侵权方声称两者在特征或特性上存在不同，则该被指控方需承担提出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责任^[6]。在最高人民法院第92号指导案例中，SSR检测的差异位点数为两个以下，这种情况下，通常认为两个品种是近似品种。依据前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证明责任落在被诉侵权的富凯公司一方。尽管给予了富凯公司充分的说明和机会，富凯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有效的抗辩证据，同时也不满足进行DUS（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检测的条件。基于此，本案中的侵权行为被判定成立，被诉侵权人承担侵权后果。

此外，在被诉品种亲本关系、相同名称品种的差异性、被诉侵权行为非生产繁殖等事实的证明中，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都存在部分特殊的证明责任分配情形。

三、有关植物新品种证明责任分配的司法实践

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往往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时转移。以下通过两个典型案例进行说明：

（一）SBS902杂交玉米种侵权案

在该案中，厦门华泰公司作为玉米新品种“SBS902”的品种权人，厦门华泰公司发现某村村民委员会组织生产“SBS902”玉米杂交种400余亩。厦门华泰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对证据进行了固化，并对被诉侵权的种子进行了检测^[7]。厦门华泰公司向法院提出

申请,要求三保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还请求法院判令某村委会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依据是厦门华泰公司认为该生产行为是受三保种业公司委托进行的,三保种业公司提供了亲本,所以三保公司有义务承担侵权责任。在诉讼过程中,三保种业公司虽然提出了抗辩称,但是其提供不了充分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也没有提供该公司在某村实际委托制种情况。因此,一审法院认为侵权成立。在二审中,三保种业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一些证据,包括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等,但是这些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没有在地证保全的地块上面委托制种,证据不充分,不足以支撑其抗辩主张,故二审法院未采信三保种业公司的证据,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终认定侵权成立。

（二）“登海9号”玉米品种侵权案

尽管为了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转移证明责任。但是,品种权人在维权中仍然需要尽到合理的举证义务,否则可能承担举证不利的风险。在“登海9号”玉米品种侵权案中,登海种业公司认为巨龙腾飞种业公司侵犯了登海种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但是,登海种业公司提交的公证书证据存在较为明显的瑕疵,公证书没有记载现场提取的玉米果实是何地块,属于哪个农户。该公证书的取样地点不明,果实袋也没有被提取人签字认可。相关人员的陈述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对于登海种业公司提交的证据,法院并不认为其有足够的证明力来证明侵权事实存在^[8]。二审法院认为,登海种业公司提出的巨龙腾飞种业公司侵犯了登海种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主张,因其提举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侵权事实的主张,由所负证明责任的登海种业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驳回了登海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完善建议

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于推动种业科技进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结果,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往往发挥着关键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对于案件结果具有极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情况反映出有证据类型证明能力的欠缺。对此,为更好地完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提出以下建议。

（一）明确证明责任分配原则

要更加明晰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则,以便更好的保护合法权利。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植物新品种权的争议日益增多,涉及的技术问题复杂且专业性强,这要求法院应当有更高水平的审判能力^[9]。必须明确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来保证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具体而言,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植物新品种案件,制定相应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例如,在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归属的争议中,原始育种者应承担起证明其独立完成育种过程并具备新颖性、特异性的责任。而对于侵权案件,被控侵权方则需证明其使用的品种与原告品种存在实质性差

异,或者其使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免责规定。

（二）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与分析

要更加重视植物新品种诉讼典型案例的收集、分析与研究。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因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需要依靠大量的典型案例积累而来。随着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日新月异,实务中所需应对的植物新品种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典型案例作为司法实践中的精华,它们不仅反映了法律原则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还揭示了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趋势,为未来的案件审理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借鉴。典型案例的收集应当全面且系统,这意味着不仅要关注那些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也要涵盖各类植物新品种权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权的归属、侵权行为的认定、赔偿标准的确定等,以确保案例库的多样性和全面性;典型案例的发布与传播也是不可忽视的一环,通过官方渠道、学术期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发布典型案例及其分析成果,可以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提升法律服务的透明度,同时也有助于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激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10]。

（三）引入专家证人制度

考虑引入专家证人制度,借助专业人员的力量来辅助法院对案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准确认定。这不仅可以提高审判效率,还能有效避免因技术问题导致的误判。

（四）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通过提高公众对植物新品种权的认识和理解,不至于因为不理解植物新品种而引发更多的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对于司法人员而言,定期的培训和交流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审判技巧,从而更加公正、准确地审理案件。

综上所述,明确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是保护合法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们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以适应日益复杂的植物新品种权争议形势。

参考文献

- [1] 孙雪松,王镭,梁莹杉,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完善——兼论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类案中的适用性[J].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14(03):50-58.
- [2] 李菊丹.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J].知识产权,2023,(04):45-77.
- [3] 何家弘,梁颖.论正当防卫案的证明责任[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02):76-85+159.
- [4] 万赫.民事证明责任概念的新分歧[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01):61-67.
- [5] 李菊丹.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J].知识产权,2023,(04):45-77.
- [6] 李强.专利权用尽原则司法适用的实践证成与法理展开[J].湖北社会科学,2023,(05):126-136.
- [7] 徐卓斌.专利侵权纠纷中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件[J].法律适用,2022,(12):96-106.
- [8] 肖翠萍,李晓云.农作物育种产学研合作网络特征及其对种子企业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基于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合作网络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3,(05):42-60.
- [9] 程郁,叶兴庆,宁夏,等.中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的主要“卡点”与政策思路[J].中国农村经济,2022,(08):35-51.
- [10] 周翔,朱理,罗霞.《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2021,(28):31-42.